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玉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柒貳壹柒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玉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6時50分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住處內，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另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被告

01 前揭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
02 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
03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6月28日釋放，嗣經
04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4、185號為不起訴
05 處分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
06 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07 (二)被告前揭施用毒品犯行，為警扣得晶體1包（送驗淨重0.823
08 7公克，驗餘淨重0.7217公克【聲請書誤載為驗餘淨重0.819
09 2公克，逕予更正】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
10 結果，認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純度72.0%，純質淨重0.593
11 1公克，此有該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233號鑑
12 驗書1紙在卷足憑，堪認該晶體1包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3 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，應予
14 沒收銷燬之。又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
15 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（法務部調查局93年3
16 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參照），是該包裝袋亦
17 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18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乃屬當然，爰不於主文贅載。

19 (三)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22 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邱筱菱